

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652.htm (1 9 9 3 年 2 月 2

0 日国务院发布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为了进一步落实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，促进粮棉生产的稳定发展，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粮食、棉花生产年度起，改进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。现将具体办法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、柴油，由按平价供应实物，改为以货币方式，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。价外加价的范围，按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、数量和实际收购棉花的数量掌握。价外加价的标准，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，以目前的平议价差为计算依据。全国的平均标准是：每五十公斤小麦、玉米各四元二角（中央财政负担二元八角五分，地方财政负担一元三角五分）；每五十公斤大米五元二角（中央财政负担三元一角七分五厘，地方财政负担二元零二分五厘）；每五十公斤大豆五元五角（中央财政负担三元四角七分五厘，地方财政负担二元零二分五厘）；每五十公斤棉花十二元（中央财政负担）。地方根据财力可以适当提高加价标准，所增加的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。粮食预购定金继续由粮食部门在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时，按收购价的 2 0 % 预付给农民。二、改变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后，原来中央按平价拨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粮棉挂钩化肥和柴油，数量继续保留，价格放开。中央财政用于以货币方式兑现“三挂钩”物资的资金，按原定购粮食、棉花的数量和标准由

财政部拨给商业部，由商业部在收购前下拨到粮棉收购部门，连同地方财政加价部分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。“三挂钩”新的兑现办法各地都应认真执行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继续兑现实物的，须报国务院批准。三、按照规定，“三挂钩”物资由地方负担的部分，以及地方原来在国家规定之外增加的“三挂钩”化肥、柴油，也应改以货币方式付给农民，其平议价差继续由地方财政负担。各地必须积极筹措资金，保证及时拨付给收购部门，如数向农民兑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。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物价、财政、粮食、供销、农业等有关部门，抓紧研究制定改进“三挂钩”兑现方式的具体办法，并组织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监察、审计部门，监督检查改进“三挂钩”办法的落实情况，保证价外加价款在收购粮棉时如数付给农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